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申請表

暨服務工作成果統計表

學校基本資料			
編號	承辦單位填寫	填表日期	113年 ____月____日
申請諮詢日期 (須來信預約)	113年 ____月____日	諮詢梯次	_____梯次
校名			
行政區		學層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含完中) ☐ 高職 ☐ 特教
聯絡人姓名 (須親簽)		職稱	☐ 學務主任 ☐ 性平業務承辦人 ☐ 輔導主任 ☐ 人事主任 ☐ 校長 ☐ 市府性平會防治小組諮詢委員
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 機：	E-Mail	
事件基本資料			
事件樣態	☐ 性侵害 ☐ 性騷擾 ☐ 性霸凌 ☐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	當事人關係	☐ 師對生 ☐ 職員工對生 ☐ 生對生 ☐ 其他
調查小組成員	☐ 尚未組成調查小組 ☐ 已組成調查小組(須另填成員姓名)	調查小組成員姓名	
服務工作成果 (諮詢律師填寫)			
問題類別統計 (可複選)	☐ 通報階段 ☐ 受理階段 ☐ 調查程序 ☐ 懲處階段 ☐ 教育輔導措施	☐ 申復程序 ☐ 申訴程序 ☐ 結案程序 ☐ 組織運作	☐ 其他 (請簡述說明)

簡述提問及 回復內容	Q：提問 A：回復內容
駐點諮詢 律師簽名欄 (須含日期)	

注意事項：

- 請學校先將申請表 WORD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完成報名，有收到確認回信才算完成報名動作。
- 諮詢當日請攜帶報名表正本交予駐點諮詢律師，並每次諮詢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諮詢服務內容僅提供法律程序資訊，不涉及個案事實及行為態樣認定。且純屬律師個人專業見解，僅供當事人作為法律上參考，不代表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。
- 參與本諮詢服務者（含簽署者）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律師倫理規範等保密規定。
- 參與本諮詢服務者（含簽署者）應留意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迴避規定。
- 相關問題請洽詢北市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－徐先生，(02) 2720-8889轉1212、ay0279@gov.taipei。